

临清市亿强轴承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套轴承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临清市亿强轴承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清市亿强轴承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迟学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迟学强

项 目 负 责 人：迟学强

填 表 人：迟学强

建设单位：临清市亿强轴承有限公司

电话：13561231666

邮编：252600

地址：临清市潘庄镇智创未来高端制造产业园 14 号车间东南角

编制单位：临清市亿强轴承有限公司

电话：13561231666

邮编：252600

地址：临清市潘庄镇智创未来高端制造产业园 14 号车间东南角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固定源污染登记表

附件 4 总量确认书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7 工况证明

附件 8 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前 言

临清市亿强轴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临清市烟店镇轴承市场 B 区一街 60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轴承及轴承配件的生产、加工、零售；机械配件、汽车配件、五金产品的批发零售。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5 月委托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清市亿强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取得《临清市建设项目总量确认书》，2021 年 6 月 30 日取得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该项目的批复-临审环评（承诺）[2021]056 号。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项目为登记管理项目，已完成固定源排污登记表，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5 万套轴承；二期工程建设规模也为 5 万套轴承；一期工程于 2021 年 8 月开始建设，于 2021 年 10 月建成调试，二期工程目前暂未建设。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购置车床、磨床、清洗机、打包机等设备共计 12 件，以轴承锻件为原料，经车磨、磨加工、清洗、合套等工序生产轴承，项目正常运行后可达到年产 10 万套轴承的规模。项目实际分期建设，一期工程总投资 50 万元，主要购置 4 台磨床、1 台清洗机、1 台打包机、2 台激光打标机等设备共计 8 台（套），可达到年产 5 万套轴承的生产规模；剩余部分为二期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仅对一期工程年产 5 万套轴承的生产规模进行验收，二期工程待建成后另行开展验收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临清市亿强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审环评（承诺）[2021]056 号，本项目竣工后，应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此，临清市亿强轴承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启动验收工作，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对本项目一期工程环保设施建设、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分别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临清市亿强轴承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东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1 日对项目一期工程污染源进行了监测，临清市亿强轴承有限公司根据检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临清市亿强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轴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为：一期工程（年产 5 万套轴承）已经建成的内容，

项目建设过程及运行期中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对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及建议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临清市亿强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轴承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临清市亿强轴承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临清市潘庄镇智创未来高端制造产业园 14 号车间东南角				
主要产品名称	轴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套轴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套轴承（一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10.20-2021.10.2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临清市行政审 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临清市顺世环 保科技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清市顺世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 万元	比例	16%
实际总概算（本 期）	50 万元	环保投资（本期）	6 万元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08.01）</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 发布）</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2018.05.15 发布）；</p> <p>4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发[2009]150 号，2009.12.17 发布）；</p> <p>5、《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06.15 发布）；</p>				

	<p>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发布）；</p> <p>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置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2019年4月2号公布）；</p> <p>8、《临清市亿强轴承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轴承项目环评报告表》（2021.5）；</p> <p>9、《关于临清市亿强轴承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审环评（承诺）[2021]056号（详见附件1）；</p> <p>10、《临清市亿强轴承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71581MA3RFX1131001Z）（详见附件3）；</p> <p>11、《临清市亿强轴承有限公司总量确认书》（编号：LQZL2021044号）（详见附件4）。</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1 废气排放标准</p> <p>（1）有组织废气</p> <p>项目营运期 VOCs（以 NMHC 计）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的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m）”限值要求，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1473 1396 1624">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排放浓度限值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kg/h) (排气筒高度 H=15m)</th> </tr> </thead> <tbody> <tr> <td>VOCs</td> <td>60</td> <td>3</td> </tr> </tbody> </table> <p>（2）无组织废气</p> <p>项目营运期厂界无组织 VOCs（以 NMHC 计）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中“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1915 1396 2042">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VOCs（以 NMHC）</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kg/h) (排气筒高度 H=15m)	VOCs	60	3	污染物项目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以 NMHC）	2.0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kg/h) (排气筒高度 H=15m)									
VOCs	60	3									
污染物项目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以 NMHC）	2.0										

项目营运期厂区内 VOCs（以 NMHC）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殊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智创未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内已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不外排。

1.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1-4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值

分类	昼间 dB(A)	夜间 dB(A)
营运期	65	55

1.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转移和安全处理过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需申请 COD_{Cr}、氨氮、SO₂、NO_x、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VOCs，总量确认书中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019t/a，VOCs 2 倍替代量为 0.038t/a，所需总量指标来源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聊城临清石油分公司

	<p>第二十六加油站对废气治理的减排量；可满足本项目所需，符合2倍替代要求。</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建设过程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5 月委托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清市亿强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取得《临清市建设项目总量确认书》，2021 年 6 月 30 日取得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该项目的批复-临审环评（承诺）[2021]056 号。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项目为登记管理项目，已完成固定源排污登记表，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5 万套轴承；二期工程建设规模也为 5 万套轴承；一期工程于 2021 年 8 月开始建设，于 2021 年 10 月建设建成调试，二期工程目前暂未建设。

本次验收仅对一期工程年产 5 万套轴承的生产规模进行验收，二期工程待建成后另行开展验收工作。

2.2 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临清市潘庄镇智创未来高端制造产业园 14 号车间东南角，工程占地面积 500m²，一期总投资 50 万元，车间主要建设清洗间、生产区、半成品区、成品区、组装、打包区、仓库等，购置磨床、清洗机、激光打标机、升降机、打包机等设备共计 9 台，本期项目正常运行后可达到年产 5 万套轴承项目。

一期工程劳动定员 6 人，每班工作 8h，一班制，全年运行 300 天。

2.3 工程组成

项目基本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总占地面积 500m ² ，局部 2 层，总建筑面积 640m ² 。内部按照功能划分为不同的区域。生产区位于车间西侧，占地面积约 140m ² ，布置 5 台磨床、4 台车床、2 台清洗机；组装区位于车间东侧，占地面积约为 60m ² ，用于人工组装轴承；打包区位于车间东侧，占地面积约 80m ² ，内布置 1 台打包机，用于打包轴承成品。	1 座，占地面积面积 500m ² ，局部 2 层，在车间西侧 2 层新增仓库，总建筑面积 780m ² 。生产区位于厂区西侧没占地面积约 140m ² ，车间内布置 4 台磨床；组装打包区位于东侧，占地面积约为 140m ² ，内布置 2 台激光打标机及 1 台打包机	建筑面积增加 140m ² ，剩余 1 台磨床、4 台车床、1 台清洗机于二期建设

贮运工程	原料区	1处,占地约50m ² ,位于车间中部,主要用于存放需磨加工的轴承锻件	1处,占地约20m ² ,位于车间西侧(生产区内),主要用于存放需磨加工的轴承锻件	原料区占地面积减少,位置由车间中部转移至车间西侧(生产区内)	
	半成品区	1处,位于车间内中部,占地面积60m ² ,用于轴承半成品周转	1处,位于车间内中部,占地面积60m ² ,用于轴承半成品周转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1处,位于车间中部,占地面积30m ² ,主要用于储存部分待售的成品	1处,位于车间中部,占地面积60m ² ,主要用于储存部分待售的成品	成品区占地面积增加30m ²	
	仓库	1处,位于2楼,占地面积140m ² ,主要用于存储轴承的零部件,磨削液、清洗油、部分轴承成品等	2处,均位于2楼,建筑面积280m ² ,主要用于存储轴承零部件、部分轴承成品等,磨削液、清洗油等存放于油品存放间。	仓库增加1处,建筑面积增加140m ² ,主要用于存储轴承零部件、部分轴承成品等,磨削液、清洗油等存放于油品存放间。	
	运输	采购的原辅材料均采用公路运输	采购的原辅材料均采用公路运输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1处,位于2楼,面积约20m ² ,用于人员办公	1处,位于2楼,面积约20m ² ,用于人员办公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潘庄镇供水管网统一供给,用水量50m ³ /a	由潘庄镇供水管网统一供给,用水量56.5m ³ /a	分期建设,一期工程新增劳动定员1人,磨削液使用量减半,经计算,用水量增加56.5m ³ /a	
	供电	由潘庄镇供电局提供,年供电量1万kWh	由潘庄镇供电局提供,年用电量5000kWh	分期建设,一期工程用电量为5000kW·h	
	供热	项目生产过程无供热,办公室冬季采暖采用空调	项目生产过程无供热,办公室冬季采暖采用空调	项目生产过程无供热,办公室冬季采暖采用空调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等离子+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气处理措施变为等离子+两级活性炭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用隔声、减震和降噪等措施	采用隔声、减震和降噪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轴承次品:收集后由物资单位综合利用	轴承次品:收集后由物资单位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磨削液(HW0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磨削液(HW0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油泥(HW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油泥(HW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液压油(HW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HW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清洗液(HW08):委托	废清洗液(HW08):委	与环评一致		

	有资质单位处置	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油桶: 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	废油桶: 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	与环评一致
	车床铁屑: 回收后外售	本期工程不产生	本期工程不产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含油抹布 (HW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含油抹布 (HW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2.4 平面布置实际情况

本项目位于临清市潘庄镇智创未来高端制造产业园 14 号车间东南角, 厂区呈规则的长方形, 东西长 50m, 南北宽 10m, 项目占地面积 500m², 租赁已建厂房, 厂房局部设置 2 层 (2 楼建筑面积 240m², 位于车间西侧及车间东部), 总建筑面积 740m², 车间内部按功能划分为不同区域, 车间西部为生产区及原料区, 车间中部自南向北依次布置清洗间、半成品区、成品区, 车间东部为组装、打包区, 仓库及办公室位于车间东部 2 楼, 一般固废间、危废间、油品存放间位于车间生产区北侧, 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5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产能	一期实际产能
轴承	零类轴承	10 万套/年	5 万套/年

2.6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一期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一期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车床	4 台	0	剩余设备二期建设
2	磨床	5 台	4	剩余设备二期建设
3	清洗机	2 台	1	剩余设备二期建设
4	打包机	1 台	1	无变化
5	升降机	1 台	1	无变化
6	激光打标机	0	2	增加 2 台激光打标机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7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一期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	一期实际用量	变动情况
1	轴承锻件	10 万件/a	5 万件/a	分期建设，无变化
2	轴承保持器	10 万套/a	5 万套/a	分期建设，无变化
3	圆锥滚子	10 万套/a	5 万套/a	分期建设，无变化
4	清洗油	0.5t/a	0.25t/a	分期建设，无变化
5	液压油	0.1t/a	0.05t/a	分期建设，无变化
6	磨削液	0.5t/a	0.25t/a	分期建设，无变化
7	包装纸箱	1.6t/a	0.8t/a	分期建设，无变化

2.8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根据实际情况，一期劳动定员 6 人，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本项目生活用水系数取 30L/（人·天），年工作 300d，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18m³/d、54m³/a。

磨削液与水按照 1:10 比例配制，一期工程磨削液用量为 0.25t/a，则磨削液用水量为 2.5m³/a，磨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废磨削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56.5m³/a，项目用水均由潘庄镇供水系统管网统一供给。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至化粪池，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1)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经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44m³/d、43.2m³/a，生活污水收集至化粪池，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2) 废磨削液：磨削液用水 95%损失，5%进入废磨削溶液中，废磨削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不外排，废磨削液产生量为 0.125m³/a。一期工程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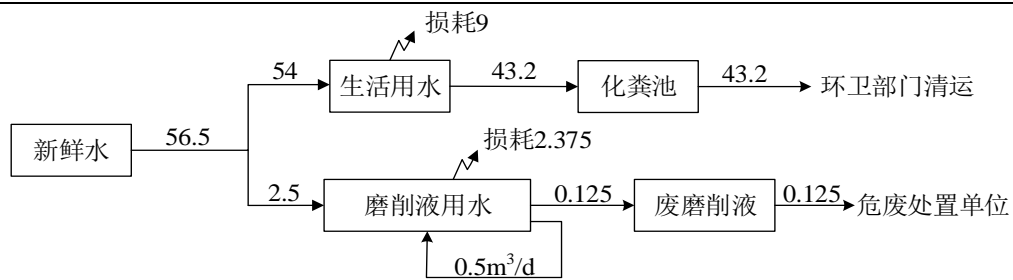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单位：m³/a）

(3) 供电

由潘庄镇供电系统提供，年用电量约 5000kW·h。

(4) 供热

生产车间无需供热，办公室采用空调取暖。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9 本项目工艺流程

下图为一期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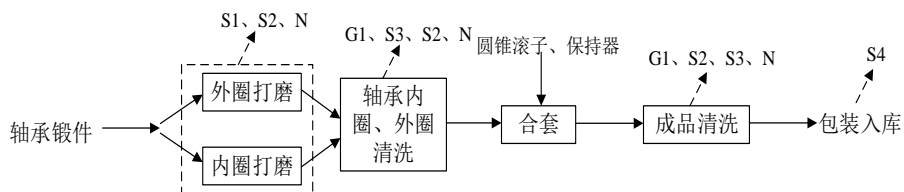


图2 一期工程轴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1) 磨加工

一期工程购买的为已经车加工过的轴承锻件，使用磨床对轴承套圈进行外圆打磨、内圈打磨，去除棱角和钢刺等，使其表面光滑；使套圈的尺寸精度和形状精度达到产品设计要求。磨加工过程中使用的磨削液直接与工件接触，在冷却、润滑的同时携带走工件和磨具间研磨产生的金属颗粒物，减少磨削粉尘的产生，因此生产中产生的金属粉尘大部分进入磨削液中。

产污环节：设备噪声 N、废磨削液 S1、磨削油泥 S2。

(2) 轴承内圈、外圈清洗

利用清洗机（清洗剂为清洗油）对内圈、外圈进行清洗。

产污环节：清洗废气 G1、废清洗油 S3、清洗油泥 S2 及设备噪声 N。

(3) 合套

将加工好的轴承内、外套圈与外购的滚子、保持器经人工进行合套为轴承。

(4) 成品清洗

利用清洗机（清洗剂为清洗油）进行清洗、防锈。

产污环节：清洗废气 G1、废清洗油 S3、清洗油泥 S2 及设备噪声 N。

(5) 包装入库

对加工好的轴承套圈进行产品检验，主要对其表面清洁度、光滑度、旋转灵活性等检验，合格产品打包后暂存成品库，待售，不合格产品作为次品处理。

产污环节：不合格产品 S4。

2.10 主要污染工序

废气：清洗废气

废水：生活污水

噪声：设备噪声

固废：废磨削液、油泥、废清洗油、轴承次品、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生活垃圾等。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共有 1 台清洗机，会产生清洗废气；建设单位在设置密闭的清洗间，在清洗机进出口顶部设置集气管线，物料进出口设置软帘；同时，清洗间设置集气口，对清洗间进行整体的负压集气，清洗废气经收集后进入“等离子+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未经集气管线收集的清洗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内径 m	排放去向
有组织	清洗废气	清洗机	VOCs	“等离子+ 两级活性炭 吸附”设施	15/0.2	DA001 排气筒
无组织	清洗废气	清洗机、	VOCs	车间通风	/	车间内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现场建设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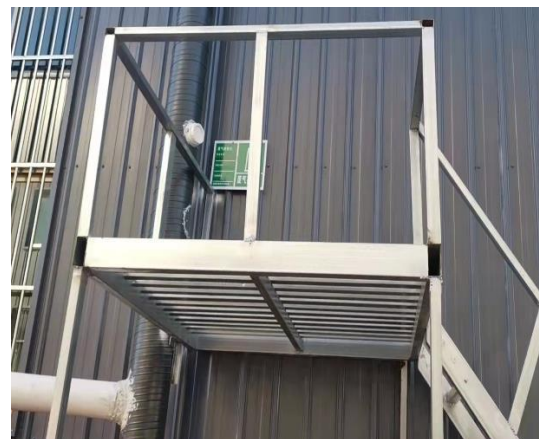
清洗机



DA001



等离子+两级活性炭装置



DA001 废气采样平台

3.2 废水

厂区内不设食堂，污水水质较为简单，且水量较小，生活污水依托智创未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

3.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磨床、清洗机和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拟选用低噪声设备，再经过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等措施。

表 3-4 本项目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声源种类	噪声源名称	噪声源位置	声源类型	噪声源数量	产生强度 (dB (A))	降噪措施
固定声源	磨床	生产区	频发	4 台	75~85	
	激光打标机	组装、打包区		2 台	60~70	

	清洗机	清洗间		1台	75~85	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震等
	打包机	组装、打包区		1台	60~70	
	风机	车间外		1台	80~90	

3.4 固体废物

一期工程危险废物包括废磨削液、废清洗油、油泥、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轴承次品等。一期工程无车床，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无车床铁屑。

由于一期工程项目投产较短，暂未产生危险废物，则一期工程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处置措施及最终去向见下表。

表 3-6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备注
				处置去向	一期工程实际产生量 (t/a)	
废磨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25	委托临清市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转运	0.125	/
油泥		(HW08) 900-200-08	0.15		0.075	/
废液压油		(HW08) 900-204-08	0.08		0.04	/
废清洗油		(HW08) 900-204-08	0.05		0.025	/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48		0.74	/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0.005	/
废油桶		(HW49) 900-249-08	0.1		0.5	/
车床铁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0.1	外售综合利用	0	一期工程无产生量
轴承次品		/	1		0.5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0.75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0.9	增加劳动定员 1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增大 0.15t/a

危废处置情况：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临清市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临清市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已获得聊城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经营批复（批文号：聊环办[2020]7 号），可提供 20 大类，321 小类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转运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2019 年 4 月 25 日通过临清市环保局审批（临环审[2019]32 号）危废暂存库建设规范。临清市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备有效的危险废

物经营许可证，提供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业务，可以合理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见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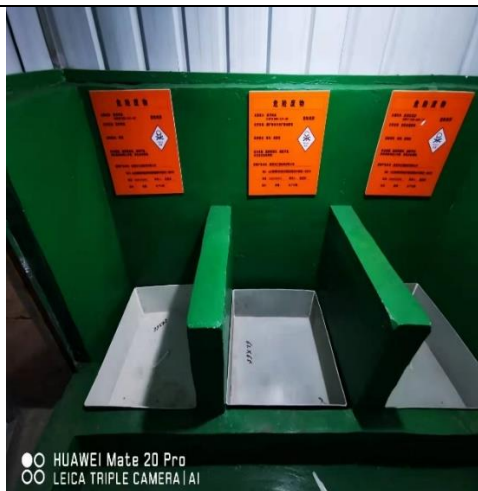
危废暂存间建设情况见下图。



危废间



危废管理制度



危废间内部



危废间内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项目污染因素简单，建成运行后“三废”排放量较小。项目运行期产生的污染物在按本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措施及方案进行治理、控制，并加强内部管理，实现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切实执行“三同时”前提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下表：

表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VOCs	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非重点行业”第II时段排放限值
	生产车间	VOCs	/	VOCs 无组织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经化粪池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外排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等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安装消声装置、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磨削液、油泥、废清洗油、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废油桶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危废收集、贮存及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轴承次品、车床铁屑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区内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场内进行分区防渗建设，固废处置合理、去向明确。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场内进行分区防渗建设、加强防腐防渗、新建二级防控体系、安装必备的消防器材及设备设施、加强防火及编制应急预案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要求</p> <p>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各种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不断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使企业得以最优化发展。为此，本项目提出环境管理要求如下：</p> <p>(1) 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科，由专门分管生产的副总分管，并安排专职人员全面负责厂内环境管理工作，编制环保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p> <p>(2) 根据厂内车间的生产工艺、技术状况和排污特点，制订厂内车间及工段各污染源排放污染物的排放指标，并纳入全厂“三废”控制指标体系进行统一考核管理。</p> <p>(3) 制定环境监测制度，进行自行监测或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监测，并建立监测档案。</p> <p>(4) 负责定期检查和维修各项环保设施，保证其正常运行以使各项指标符合排放标准，对全厂排污总量控制要从严把关，并建立环保档案。</p> <p>(5) 做好环保数据的统计工作和全厂环保资料的管理工作。</p> <p>(6) 定期对全厂职工进行环保知识和法律的宣传教育，组织各类技术培训，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和人员素质。</p> <p>(7)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15562.1-1995）《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等规定，在污染物排放口处设置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8) 根据工程排污特点及实际情况，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布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p> <p>2、排污许可申报管理要求</p> <p>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项目应在获得环评审批文件后，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中“其他”，属于登记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实际产生排污行为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等要求进行排污登记，对污染源进行管理。</p>

4.2 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根据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临清市亿强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审环评（承诺）[2021]056 号，主要内容如下：

经审查，《临清市亿强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轴承项目》符合临清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清市潘庄镇智创未来高端制造产业园 14 号车间东南区，用地面积 500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16 万元。该项目已取得山

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2-371581-89-01-968641。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19t/a，2 倍替代量为 0.038t/a，临清市亿强轴承有限公司需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设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建设单位需按规定接收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本项目属于告知承诺制，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按照环评表要求落实环保措施要求，环评审批决定（环评报告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4-1 环评审批决定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评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正在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中“其他”，属于登记管理，要求进行排污登记。建设单位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详见附件 4）。	已落实
2	大气环境	本项目废气为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等离子+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确保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 1 中的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m 排气筒）”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中“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本项目清洗废气经集气管线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 1 中的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m 排气筒）”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中“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已落实

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外运。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外运。	已落实
4	声环境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厂区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夜间不生产，昼间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已落实
5	固体废物	磨削液、油泥、废清洗油、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废油桶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危废收集、贮存及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轴承次品、车床铁屑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区内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一期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磨削液、油泥、废清洗油、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废油桶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危废收集、贮存及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轴承次品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区内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已落实
6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场内进行分区防渗建设，固废处置合理、去向明确。	本项目危废间、油品存放间等进行了重点防渗等按照分区防渗要求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固废处置合理、去向明确。	已落实
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场内进行分区防渗建设、加强防腐防渗、新建二级防控体系、安装必备的消防器材及设备设施、加强防火及编制应急预案等	建设单位已安装必备的消防器材及设施，并进行消防管理培训；生产区、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基础防渗；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已落实
8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各种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不断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使企业得以最优化发展。为此，本项目提出环境管理要求如下：</p> <p>（1）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科，由专门分管生产的副总分管，并安排专职人员全面负责厂内环境管理工作，编制环保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p> <p>（2）根据厂内车间的生产工艺、技术状况和排污特点，制订厂内车间及工段各污染源排放污染物的排</p>	<p>（1）企业已安排专人进行场内环境管理工作，编制环保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p> <p>（2）已制订厂内车间及工段各污染源排放污染物的排放指标，并纳入全厂“三废”控制指标体系进行统一考核管理</p> <p>（3）本项目环境监测委托第三方进行例行监测</p> <p>（4）本项目有专人负责定期检查和各项环保设施，保证其正常运行以使各项指标符合排放标准，对全厂排污总量控制要从严把关，并建立环保档案</p>	已落实

		<p>放指标，并纳入全厂“三废”控制指标体系进行统一考核管理。</p> <p>(3) 制定环境监测制度，进行自行监测或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代其开展监测，并建立监测档案</p> <p>(4) 负责定期检查和维修各项环保设施，保证其正常运行以使各项指标符合排放标准，对全厂排污总量控制要从严把关，并建立环保档案</p> <p>(5) 做好环保数据的统计工作和全厂环保资料的管理工作。</p> <p>(6) 定期对全厂职工进行环保知识和法律的宣传教育，组织各类技术培训，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和人员素质</p> <p>(7)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15562.1-1995)《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等规定，在污染物排放口处设置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8) 根据工程排污特点及实际情况，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布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p>	<p>(5) 在正式运营时按照要求做好环保数据的统计工作和全厂环保资料的管理工作</p> <p>(6) 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定期对全厂职工进行环保知识和法律的宣传教育，组织各类技术培训，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和人员素质</p> <p>(7) 已在污染物排放口处设置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8) 已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合理的监测制度及方案</p>	
9	总量控制	<p>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VOCs排放量为0.019t/a，2倍替代量为0.028t/a，临清市亿强轴承有限公司需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本项目已取得《聊城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编号：LCZL(2021)044号)，申请总量VOCs排放量为0.019t/a，2倍替代量0.038t/a，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p>	已落实

项目变动情况：

表 4-3 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内容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地点	位于临清市潘庄镇智创未来高端制造产业园 14 号车间东南角	位于临清市潘庄镇智创未来高端制造产业园 14 号车间东南角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规模	年产 10 万套轴承	年产 5 万套轴承	剩余 5 万套轴承二期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	新建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车床、磨加工、轴承内圈、外圈清洗、合套、成品清洗、包装入库	磨加工、轴承内圈、外圈清洗、合套、成品清洗、包装入库	车床工序于二期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环保措施	废气：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气：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等离子+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气处理措施变为等离子+两级活性炭
	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智创未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	生活污水依托智创未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固废：危险废物包括车床铁屑、废磨削液、废清洗油、油泥、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轴承次品	固废：危险废物包括废磨削液、废清洗油、油泥、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轴承次品	一期工程无车床，车床于二期建设，因此无车床铁屑产生量，未发生重大变动
平面布置	生产车间1座，总占地面积500m ² ，局部2层，总建筑面积640m ² 。内部按照功能划分为不同的区域。生产区位于车间西侧，占地面积约140m ² ，布置5台磨床、4台车床、2台清洗机；组装区位于车间东侧，占地面积约为60m ² ，用于人工组装轴承；打包区位于车间东侧，占地面积约80m ² ，内布置1台打包机，用于打包轴承成品。	1座，占地面积面积500m ² ，局部2层，总建筑面积780m ² 。生产区位于厂区西侧没占地面积约140m ² ，车间内布置4台磨床；组装打包区位于东侧，占地面积约为140m ² ，内布置2台激光打标机及1台打包机。	1座，占地面积面积500m ² ，局部2层，总建筑面积780m ² 。生产区位于厂区西侧没占地面积约140m ² ，车间内布置4台磨床；组装打包区位于东侧，占地面积约为140m ² ，内布置2台激光打标机及1台打包机，未发生重大变动
	原料库1处，占地约50m ² ，位于车间中部，主要用于存放需磨加工的轴承锻件	原料库1处，占地约20m ² ，位于车间西侧（生产区内），主要用于存放需磨加工的轴承锻件	原料区占地面积减少，位置由车间中部转移至车间西侧（生产区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成品库1处，位于车间中部，占地面积30m ² ，主要用于储存部分待售的成品	成品库1处，位于车间中部，占地面积60m ² ，主要用于储存部分待售的成品	成品区占地面积增加30m ² ，未发生重大变动
	仓库1处，位于2楼，占地面积140m ² ，主要用于存储轴承的零部件，磨削液、清洗油、部分轴承成品等	仓库2处，均位于2楼，建筑面积280m ² ，主要用于存储轴承零部件、部分轴承成品等	仓库增加1处，建筑面积增加140m ² ，主要用于存储轴承零部件、部分轴承成品等，未发生重大变动
设备	建设4台车床、5台磨床、2台清洗机、1台打包机、1台升降机	建设4台磨床、1台清洗机、1台打包机、1台升降机、2台激光打标机	设备增加2台激光打标机，剩余设备二期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废水量	生活废水产生量36m ³ /a	生活废水产生量43.2m ³ /a	废水产生量增加7.2m ³ /a，未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变更情况：

(1) 本项目建筑面积增加140m²，根据生产需要对各物料转运区进行了调整，

根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的变化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2)废气处理措施由两级活性炭变为等离子+两级活性炭，根据《重大变动清单》，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余的建设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致，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清单中的情况。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噪声由建设单位委托山东东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和 10 月 21 日进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检测报告见附件 6。

本次验收采用的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1 监测内容及方法分析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内容为噪声和废气，噪声和废气监测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见下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检测主要仪器设备编号
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DSEQ-034
2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DSEQ-035
3	空盒气压表 DYM3	DSEQ-036
4	声校准器（Ⅱ级）AWA6221B	DSEQ-030
5	多功能声级计（Ⅱ级）AWA5688	DSEQ-137、138
6	气相色谱仪	DSEQ-018

注：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5.3 检测人员能力

本项目采样人员为山东东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职专业监测部员工，参与监测工作的所有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正式上岗，在监测部门和行业进行环境监测工作多年，有丰富的经验；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5.4 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在监测过程中

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用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废气监测仪器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5-3 废气监测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仪器设备及其型号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管路	设定流量 (L/min)	误差 (%)	是否合格 (误差范围±2.0%)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10.19	DSEQ-33	烟尘	50	1.2	是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10.19	DSEQ-122	烟尘	50	1.1	是

(2) 噪声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进行。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 进行。噪声监测过程中, 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则测试数据无效。噪声监测仪器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5-4 噪声监测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监测项目	标准值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验日期	仪器显示 dB(A)	示值误差 dB(A)	是否合格
噪声	94.0 (标准声源)	多功能声级计 (II级) AWA5688	DSEQ-137	2021.10.20 测量前	93.6	-0.4	是
				2021.10.20 测量后	93.7	-0.3	是
				2021.10.21 测量前	93.8	-0.2	是
				2021.10.21 测量后	93.7	-0.3	是
			DSEQ-138	2021.10.20 测量前	93.6	-0.4	是
				2021.10.20 测量后	93.7	-0.3	是
				2021.10.21 测量前	93.8	-0.2	是
				2021.10.21 测量后	93.7	-0.3	是

备注: 声级计校准器: 型号 AWA6221B, 编号 DSEQ-030; 测量前后示值误差允许范围: ±0.5 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

监测时间和频次：每天采样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监测点位：见表 6-1 及附图 4。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一览表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DA002 排气筒出气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2#	DA002 排气筒进气口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

监测时间和频次：每天采样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监测点位：见表 6-2，5#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见附图 3。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一览表

编号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率
1#-4#	生产车间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同时记录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检测两天，每天三次
5#	厂房外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的位置设置 1 个监测点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同时记录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1#-4#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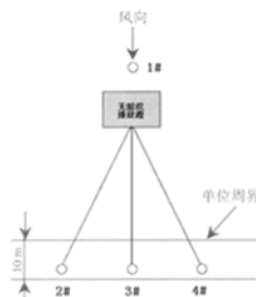


图 6-1 1#-4#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布局图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时间和频次：监测 2 天，每天昼间连续监测 2 次。

监测点设置：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距厂界距离 m	监测项目
1#	东厂界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南厂界	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验收监测期间,采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型》(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设备运转正常,在企业的配合下山东东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1 日进行了厂界噪声、废气的采样。监测期间,企业实际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工况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一期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每天产能	实际生产情况	生产负荷 (%)
2021.10.20	轴承	5 万套/a	166.7 套/d	160 套/d	96%
2021.10.21				160 套/d	96%

验收监测结果:

7.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气象条件 日期/时间		气温(°C)	气压(h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10.20	第 1 次	15.3	1025.6	1.3	SW	晴
	第 2 次	16.8	1024.3	1.2	SW	
	第 3 次	17.3	1024.1	1.0	SW	
	第 4 次	17.9	1023.7	1.6	SW	
10.21	第 1 次	13.9	1028.3	1.3	SW	阴
	第 2 次	14.2	1027.5	1.4	SW	
	第 3 次	14.8	1025.9	1.6	SW	
	第 4 次	15.6	1025.1	1.9	SW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1#	2#	3#	4#	5#	
非甲烷总烃	10.20	第 1 次	0.57	0.63	0.76	0.73	0.64
		第 2 次	0.50	0.64	0.71	0.69	0.64

		第3次	0.51	0.53	0.63	0.56	0.63
	10.21	第1次	0.48	0.59	0.70	0.62	0.60
		第2次	0.59	0.65	0.69	0.62	0.74
		第3次	0.41	0.53	0.64	0.63	0.74

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及厂区内监测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测最大值为0.76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

7.2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废气处理效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10.20	DA001 排气筒 进气口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4.5	12.7	12.1	90%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5	0.013	
		废气量 (m ³ /h)		3344	1084	1142	
	DA001 排气筒 出气口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2	1.1	
			排放速率 (kg/h)	0.0012	0.0018	0.0016	
		废气量 (m ³ /h)		1157	1510	1461	
10.21	DA001 排气筒 进气口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2.7	11.8	11.3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4	0.013	
		废气量 (m ³ /h)		1160	1185	1128	
	DA001 排气筒 出气口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1	1.0	
			排放速率 (kg/h)	0.0018	0.0017	0.0013	
		废气量 (m ³ /h)		1492	1509	1347	

废气处理设施: 根据废气处理措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等离子+两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90%。

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18kg/h，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的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m）”限值要求。

7.3 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10.20		10.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东厂界	52.0	54.0	50.7	54.9
南厂界	54.3	50.7	54.5	57.4
噪声范围	52.0~57.4			
标准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验收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10月20日~10月21日昼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在62.2dB(A)~64.9dB(A)之间，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7.4、固废

由于本项目投产时间较短，暂未产生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去向明确，做到及时清运，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问题，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卫生造成不利影响。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排放速率平均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7-6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总量控制对象	监测对象	年运行时间 h/a	排放量核算			
			监测期间排放速率日均值 kg/h	实测排放量 t/a	监测期间平均生产负荷	100%负荷下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VOCs	DA001 排气筒	2400	0.001567	0.00376	96%	0.00392

本项目已申请 VOCs 总量为 0.019t/a，一期工程让那个验收核算的 VOCs 总量为 0.00392t/a，则本次验收 VOCs 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工程概况

临清市亿强轴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临清市烟店镇轴承市场 B 区一街 60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轴承及轴承配件的生产、加工、零售;机械配件、汽车配件、五金产品的批发零售。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5 月委托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清市亿强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取得《临清市建设项目总量确认书》,2021 年 6 月 30 日取得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该项目的批复-临审环评(承诺) [2021]056 号。该项目为登记管理项目,已完成固定源排污登记表,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5 万套轴承;二期工程建设规模也为 5 万套轴承;一期工程于 2021 年 8 月开始建设,于 2021 年 10 月建设建成调试,二期工程目前暂未建设。

项目位于临清市潘庄镇智创未来高端制造产业园 14 号车间东南角,工程占地面积 500m²,一期总投资 50 万元,车间主要建设清洗间、生产区、半成品区、成品区、组装、打包区、仓库等,购置磨床、清洗机、激光打标机、升降机、打包机等设备共计 9 台,项目正常运行后可达到年产 5 万套轴承项目。

8.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结论

项目建设期及运行期均按照《临清市亿强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临审环评(承诺) [2021]056 号)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资料齐全、手续完备,基本符合项目建设环境管理程序要求。

8.3 运行工况

监测期间,临清市亿强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轴承项目(一期)行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8.4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及处理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清洗废气经收集后进入“等离子+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2)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磨床、清洗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再经过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3) 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

一期工程危险废物包括废磨削液、废清洗油、油泥、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分类收集后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委托临清市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轴承次品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4)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智创未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不外排。

8.5 验收监测结果

(1) 大气污染物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18\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的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m）”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及厂区内监测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测最大值为 $0.7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

(2)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10 月 20 日~10 月 21 日昼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在 $62.2\text{dB}(\text{A})\sim 64.9\text{dB}(\text{A})$ 之间，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3) 固废检查结果及评价

由于本项目投产时间较短，暂未产生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01)及修改单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去向明确,做到及时清运,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问题,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卫生造成不利影响。

(4) 废水检查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智创未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不外排。

综上所述,各环保设施的运行、日常检查和维护由专人负责,确保了各设施的正常运行。

8.6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需申请 COD_{Cr}和氨氮总量指标。本项目已申请 VOCs 总量为 0.019t/a,一期工程让那个验收核算的 VOCs 总量为 0.00392t/a,则本次验收 VOCs 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8.7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致,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8.8 验收总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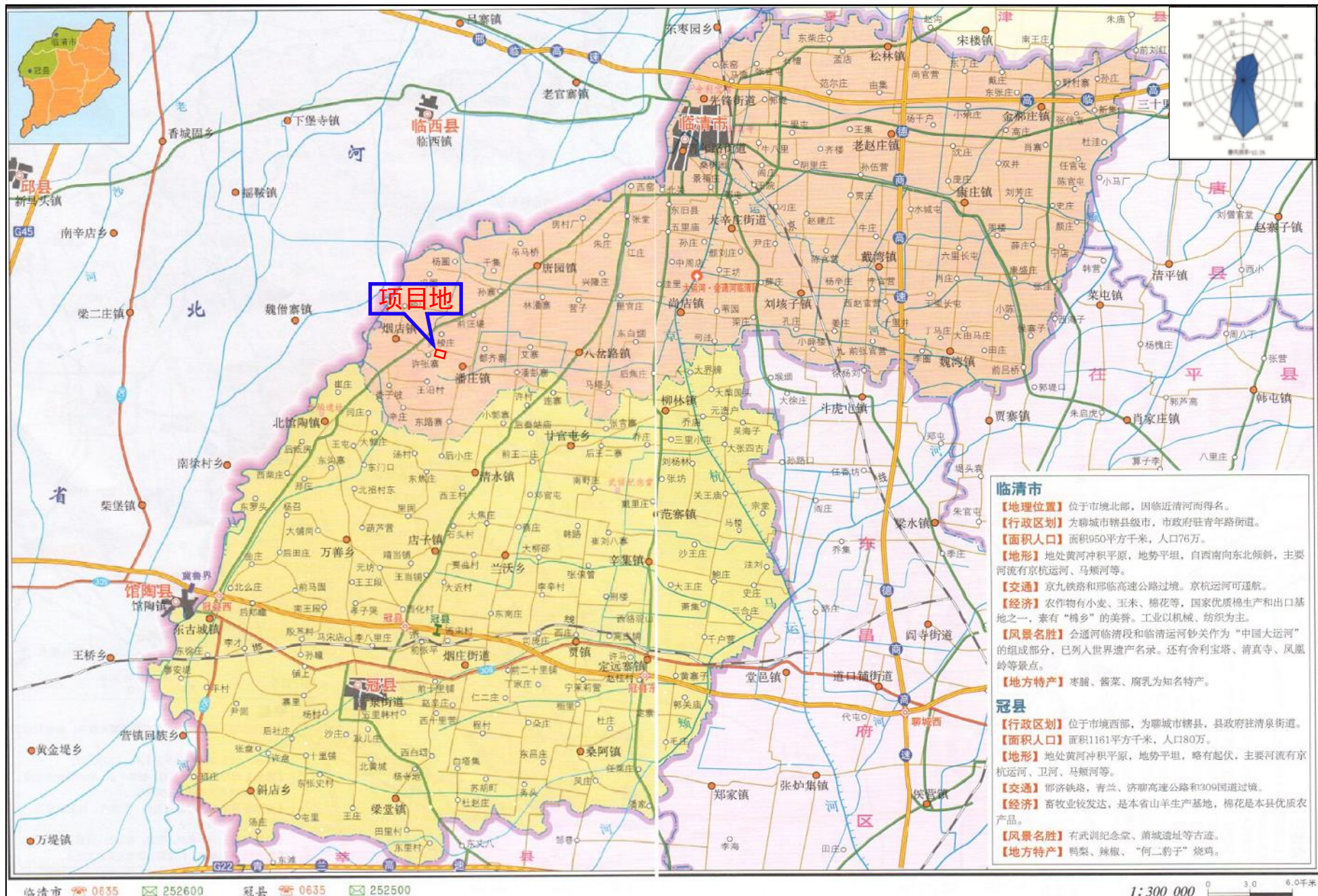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动,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临清市亿强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轴承项目(一期)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8.9 建议

(1) 进一步完善企业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事故应急演练,落实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防治污染事故发生。

(2) 进一步加强环境与生产管理,避免发生泄漏,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使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应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



临清市

【地理位置】位于市境北部，因临近清河而得名。

【行政区划】为聊城市辖县级市，市政府驻青年路街道。

【面积人口】面积950平方千米，人口76万。

【地形】地处黄河冲积平原，地势平坦，自西南向东北倾斜，主要河流有京杭运河、马颊河等。

【交通】京九铁路和郑临高速公路过境。京杭运河可通航。

【经济】农作物有小麦、玉米、棉花等，国家优质棉生产和出口基地之一，素有“棉乡”的美誉。工业以机械、纺织为主。

【风景名胜】会通河临清段和临清运河钞关作为“中国大运河”的组成部分，已列入世界遗产名录。还有舍利宝塔、清真寺、凤凰岭等景点。

【地方特产】枣脯、酱菜、腐乳为知名特产。

冠县

【行政区划】位于市境西部，为聊城市辖县，县政府驻清泉街道。

【面积人口】面积1161平方千米，人口80万。

【地形】地处黄河冲积平原，地势平坦，略有起伏，主要河流有京杭运河、卫河、马颊河等。

【交通】邯济铁路，青兰、济聊高速公路和309国道过境。

【经济】畜牧业较发达，是山东省羊生产基地，棉花是本县优质农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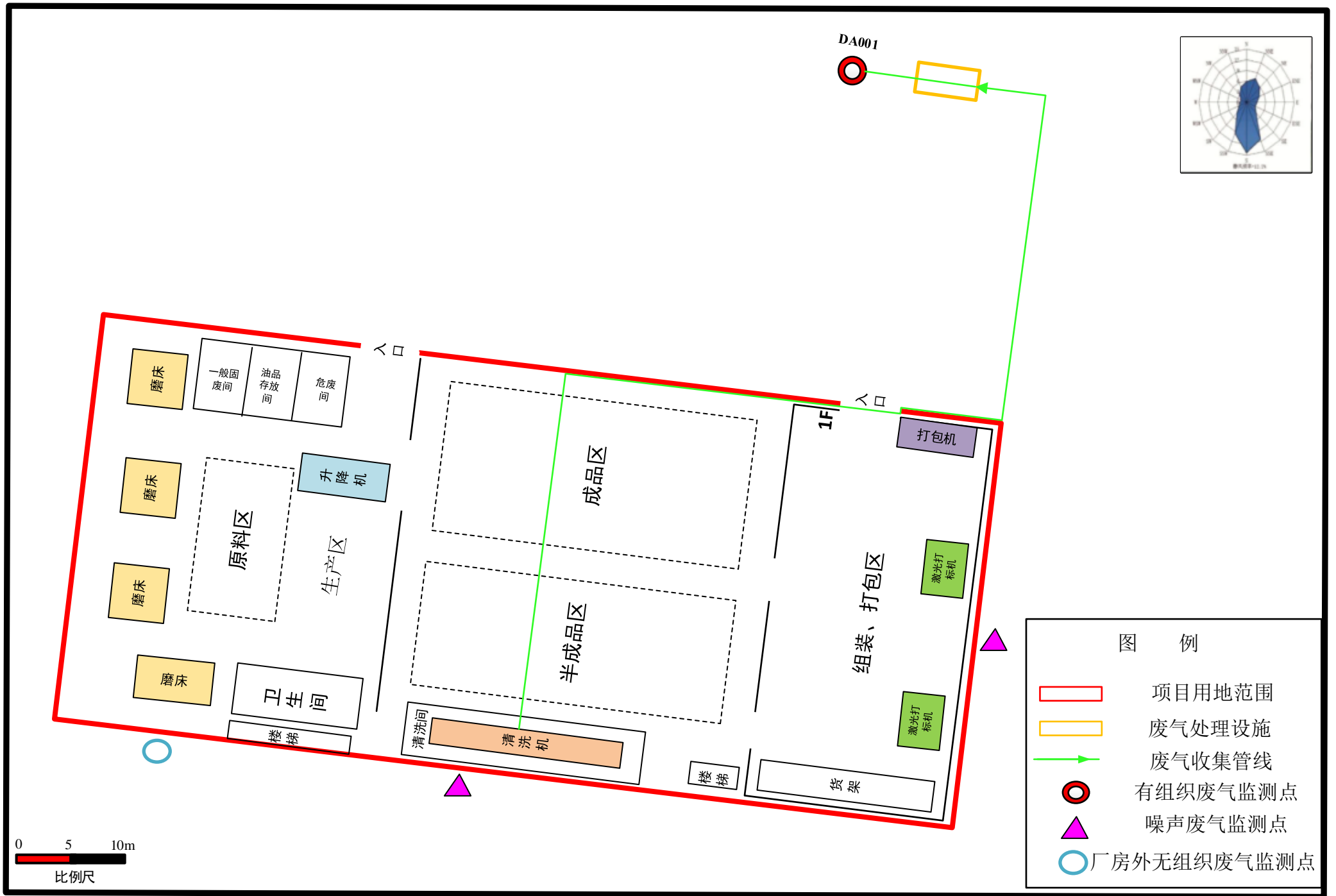
【风景名胜】有武训纪念馆、蒲城遗址等古迹。

【地方特产】鸭梨、辣椒、“何二豹子”烧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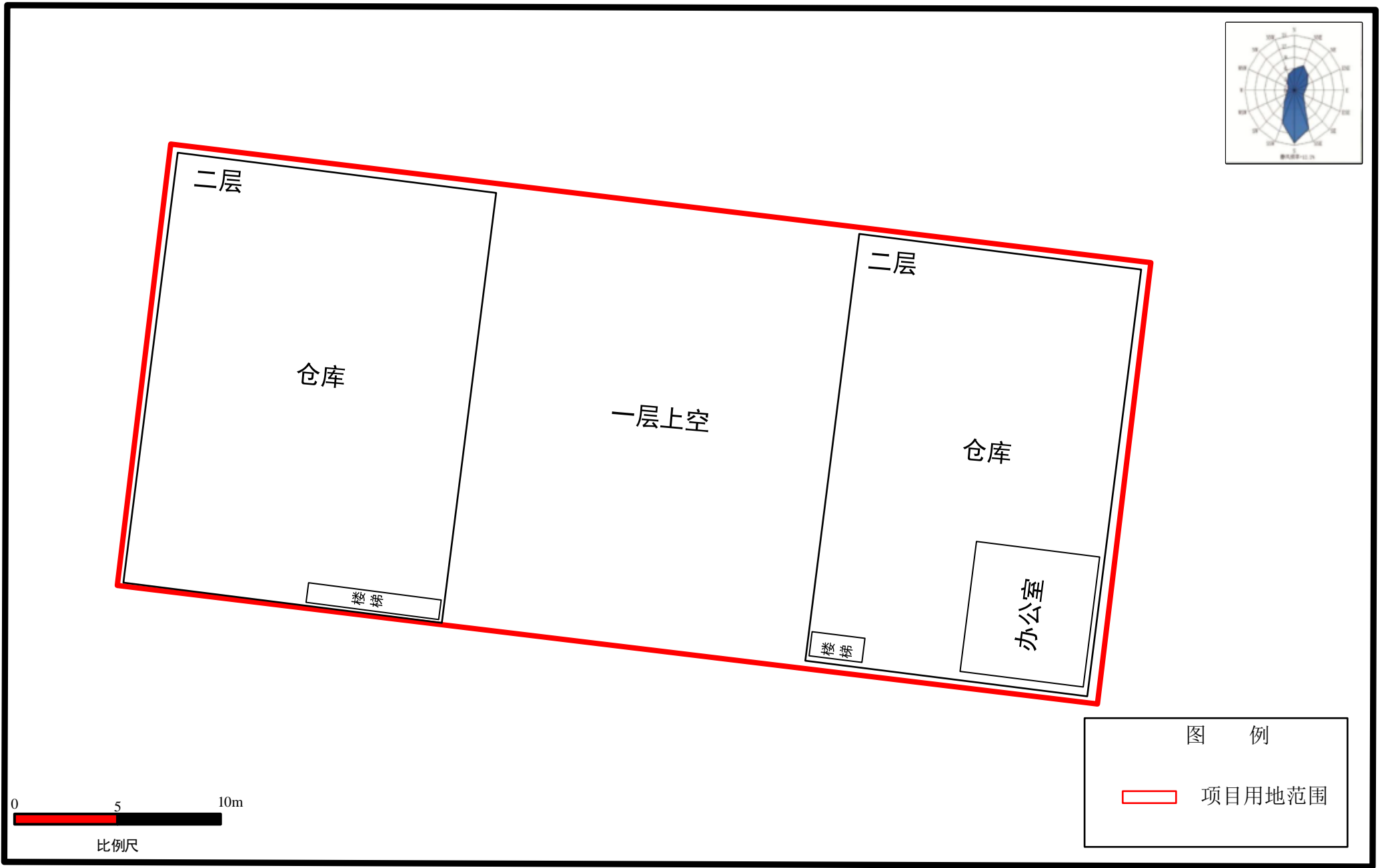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本项目近距离周边社会关系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1F)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2F)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审环评（承诺）[2021]056号

关于临清市亿强轴承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轴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清市亿强轴承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临清市亿强轴承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清市潘庄镇智创未来高端制造产业园14号车间东南区，用地面积500平方米，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16万元。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2-371581-89-01-968641。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VOCs排放量为0.019t/a，2倍替代量为0.038t/a，你单位需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

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你单位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6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81MA3RFX1131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请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临清市亿强轴承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迟学强

经营范围 轴承及轴承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机械配件、汽车配件、五金产品的批发、零售；本公司所经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壹佰壹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 0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0年 02 月 28 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烟店镇镇轴承市场B区一街60号

登记机关

2020 年

02 月 28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临清市亿强轴承有限公司			
省份 (2)	山东省	地市 (3)	聊城市	区县 (4)	临清市
注册地址 (5)		临清市潘庄镇智创未来高端制造产业园 14 号车间东南角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临清市潘庄镇智创未来高端制造产业园 14 号车间东南角			
行业类别 (7)		滚动轴承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5°30'59.90"	中心纬度 (9)		36°41'57.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371581MA3RFX1131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迟学强	联系方式		13475725515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轴承锻件--车加工--磨加工--清洗--合套--成品清洗--包装入库		轴承		10 万套/年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两级活性炭吸附			1
场所密闭, 引风		/			-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清洗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			1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车床铁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废铁回收部门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回收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磨削液及混合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委托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综合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清洗废油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委托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综合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清洗废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委托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综合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残次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物资回收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回收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活性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委托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综合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含油废抹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环卫部门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统一清运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液压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委托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综合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油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委托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综合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	--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 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581MA3RFX1131001Z

排污单位名称：临清市亿强轴承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临清市潘庄镇智创未来高端制造产业园14号车间东南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81MA3RFX113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9月22日

有效期：2021年09月22日至2026年09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编号： LQZL（2021）044 号

临清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套轴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临清市亿强轴承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1 年 6 月 9 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制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50	电（万千瓦时/年）	1
燃煤（吨/年）		燃煤硫分（%）	
燃油（吨/年）		天然气（万立方米/年）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吨/年）	排放去向
废水	1.COD	-	-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NH ₃ -N	-	-	
废气	1.VCOs	-	0.019	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固废	1.一般固废	-	-	轴承次品收集后由物资单位综合利用；废油桶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车床铁屑回收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危险废物	-	-	废磨削液、油泥、废液压油、废清洗液、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清市亿强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轴承项目，需申请的总量指标为 VOCs0.019t/a。所需总量指标来源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聊城临清石油分公司第二十六加油站对废气治理的减排量，污染物减排量核定为：VOCs1.441t/a。替代源和替代量能够满足项目 2 倍替代所需。

五、政府拨付“十四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	0	0.019	0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	0	0.019	0

七、县级环保局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	0	0.019	0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审核意见：

临清市亿强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轴承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无生产废水外排。

项目建成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清洗工序中产生的废气。清洗机安装集气系统，清洗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一级处理效率取 80%、二级处理效率取 50%）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共 2 套清洗机，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计），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综合处理效率以 90%计）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集气罩收集的 VOCs 废气于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1t/a，排放速率为 0.0042kg/h。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19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009t/a，无组织排放量 0.01t/a。

临清市亿强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轴承项目，所需总量指标来源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聊城临清石油分公司第二十六加油站对废气治理的减排量。2018 年 10 月企业安装了三级油气回收设施，企业采取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减排量核定为：VOCs1.441t/a。项目申请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执行“2 倍替代”要求，2 倍替代量为 VOCs0.038t/a。替代源及替代量能够满足项目建设所需，符合《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文件中“2 倍替代”要求。

同意污染物总量确认。

（公章）

2021 年 6 月 9 日



扫一扫添加微信

乙方合同编号:LQSS-2021-01-52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顺世环保

甲方：临清市亿强轴业有限公司

乙方：临清市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山东省临清市青年办事处

签约时间：2021年8月28日

同意该项目投入试运行。

(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 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 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 确保包装运输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2、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 乙方根据生产及物流情况确认可以运输后通知甲方到所在地环保局报备相应转运计划, 申请转运五联单, 甲方按合同内容提交转运五联单后,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公斤/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 规格	预计合同额 (元)
废液压油	HW08 900-28-08	液态			桶装	依据化验 结果报价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固态			箱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箱装	
废磨削液混合物	HW09 900-006-09	固态			袋装	
以下空白						



附: 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 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 实际处置时, 需签署附属协议。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账户: 210439876817

01200

单位名称：临清市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清红星路支行

税 号：91371581MA3NGN6H02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办事处南环路西段（张堂村南）

电 话：0635-2578123 13306352027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环保管家 元，如需提供发票，加收 6% 的税额。合同期内不能冲抵处置及其他费用，合同到期不再返还。

2、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3、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不超两种危废），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

4、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运输的，需增加单独派车费用。

5、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6、如需补签合同，每次需缴纳 1000 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按处置费冲抵）。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组织车辆、工具、人员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过磅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车辆安全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收集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聊城市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收集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办事处工业园区。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在联络单上签字确认有效。

第五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乙方去甲方接收危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结算货款，车辆方可离厂。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处置费时，承兑兑付期限小于6个月的，需支付承兑金额4%的贴息；承兑兑付期限6-12个月的，需支付承兑金额5%的贴息。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转运处置，如因转运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余下转运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转运转运处置保证金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同时按照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存放费用，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废物转运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转运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转运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终止

-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2021年8月28日至2022年9月18日。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临淄市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1880635855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聊城危废临10
 法人名称：临清市颀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红静
 住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街道办事处张堂村南
 经营设施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街道办事处张堂村南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转运***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1-06 至 900-403-06、900-405-06、900-406-06、900-410-06)；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 (336-004-07、336-005-07)；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 至 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0-08、900-217-08 至 900-221-08、900-249-08)；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 至 900-007-09)；HW11 精(蒸)馏残渣 (251-013-11、450-003-11)；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3-12)；

900-250-12 至 900-252-12、900-254-12 至 900-256-12、900-299-12)；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 至 900-016-13)；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900-017-14)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31-001-16、231-002-16、397-001-16、749-001-16、900-019-16)；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1-17、336-052-17、336-064-17)；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3-18、772-005-18)；HW21 含铬废物 (336-100-21)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至 900-024-29、900-452-29)；HW35 废酸 (900-352-35、900-356-35、900-399-35)；HW36 石棉废物 (366-001-36、900-030-36、900-031-36、900-032-36)；HW46 含镍废物 (900-037-46)；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21-002-48、321-027-48、321-028-48)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HW50 废催化剂 (900-049-50)
 1000 吨/年

主要处理方式：收集、贮存、转运***
 有效期限：2020年8月30日至2021年8月30日





正本

No: DSW2110016



DSW2110016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临清市亿强轴承项目验收

委托单位: 临清市亿强轴承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10-29



山东东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受临清市亿强轴承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东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对临清市亿强轴承验收项目的废气和噪声中的部分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

一、检测方案

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清洗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气口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同时记录排气筒的内径、高度
	DA001 排气筒排气口			

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2。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生产车间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同时记录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厂房外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的位置设置 1 个监测点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同时记录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生产车间点位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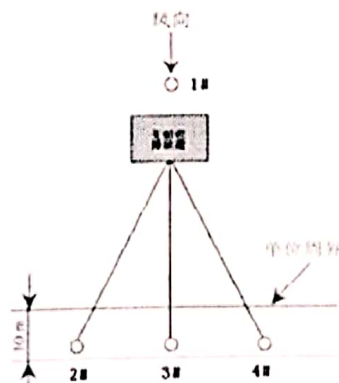


图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1.3 噪声

噪声检测内容见表 3。

表 3 噪声检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间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	南厂界		

1.4 检测方法

表 4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表 5 采样设备及实验室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检测主要仪器设备编号
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DSEQ-034
2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DSEQ-035
3	空盒气压表 DYM3	DSEQ-036
4	声校准器（II级）AWA6221B	DSEQ-030
5	多功能声级计（II级）AWA5688	DSEQ-137、138
6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DSEQ-033
7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DSEQ-122
8	气相色谱仪	DSEQ-018

表 6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C)	气压(h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10.20	第 1 次	15.3	1025.6	1.3
第 2 次	16.8	1024.3	1.2	SW		
第 3 次	17.3	1024.1	1.0	SW		
第 4 次	17.9	1023.7	1.6	SW		
10.21	第 1 次	13.9	1028.3	1.3	SW	阴
	第 2 次	14.2	1027.5	1.4	SW	
	第 3 次	14.8	1025.9	1.6	SW	
	第 4 次	15.6	1025.1	1.9	SW	

二、检测结果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2.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0.20	1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4.5	12.7	12.1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5	0.013
		废气量 (m ³ /h)	1084	1142	1089	
	2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2	1.1
			排放速率 (kg/h)	0.0012	0.0018	0.0016
		废气量 (m ³ /h)	1157	1510	1461	
10.21	1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2.7	11.8	11.3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4	0.013
		废气量 (m ³ /h)	1160	1185	1128	
	2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1	1.0
			排放速率 (kg/h)	0.0018	0.0017	0.0013
		废气量 (m ³ /h)	1492	1509	1347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1 [#]	2 [#]	3 [#]	4 [#]	5 [#]	
非甲烷总烃	10.20	第 1 次	0.57	0.63	0.76	0.73	0.64
		第 2 次	0.50	0.64	0.71	0.69	0.64
		第 3 次	0.51	0.53	0.63	0.56	0.63
	10.21	第 1 次	0.48	0.59	0.70	0.62	0.60
		第 2 次	0.59	0.65	0.69	0.62	0.74
		第 3 次	0.41	0.53	0.64	0.63	0.74

3.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1 [#]	2 [#]
10.20	第 1 次	52.0	54.0
	第 2 次	54.3	50.7
10.21	第 1 次	50.7	54.5
	第 2 次	54.9	57.4

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3.1 噪声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监测项目	标准值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验日期	仪器显示 dB(A)	示值误差 dB(A)	是否合格
噪声	94.0 (标准声源)	多功能声级计 (II级) AWA5688	DSEQ-137	2021.10.20 测量前	93.6	-0.4	是
				2021.10.20 测量后	93.7	-0.3	是
				2021.10.21 测量前	93.8	-0.2	是



				2021.10.21 测量后	93.7	-0.3	是
			DSEQ-138	2021.10.20 测量前	93.6	-0.4	是
				2021.10.20 测量后	93.7	-0.3	是
				2021.10.21 测量前	93.8	-0.2	是
				2021.10.21 测量后	93.7	-0.3	是

备注：声级计校准器：型号 AWA6221B，编号 DSEQ-030；测量前后示值误差允许范围： ± 0.5 dB(A)

3.2 废气设备校准

仪器设备及其型号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管路	设定流量 (L/min)	误差 (%)	是否合格 (误差范围 $\pm 2.0\%$)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10.19	DSEQ-33	烟尘	50	1.2	是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10.19	DSEQ-122	烟尘	50	1.1	是

现场采样人员：皮新鑫、王曰军

分析检测人员：皮新鑫、王曰军、张廷良

编制：张楠

审核：康兴惠

批准：张廷良
山东东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2021年10月29日

370112723714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况证明

临清市亿强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轴承项目（一期），在验收监测期间，采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型》（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中产品质量核算法来记录工况，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设备运转正常，在企业的配合下山东东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1 日进行了厂界噪声、废气的采样。监测期间，企业实际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工况情况见表 1。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一期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每天产能	实际生产情况	生产负荷 (%)
2021.10.20	轴承	5 万套/a	166.67 套/d	160 套/d	96%
2021.10.21				160 套/d	96%

符合环保验收生产负荷须达到 75% 以上的要求。



